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报送顺德水道 扩能升级工程（航道工程）水运建设 市场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核实情况的函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和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双随机”检查意见的函》（珠工管函〔2024〕309号）的要求，我中心下属单位粤中航道事务中心组织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有关参建单位对检查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关材料。经我中心现场复核，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报告已由粤中航道事务中心报送贵局。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